



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-2004）自10月1日开始实施

2004-10-19 8:26:07 阅读108次

## 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-2004） 自10月1日开始实施

经建设部批准，由我院抗震所主编的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-2004）自2004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原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-95）同时废止。

该标准是根据建设部〔2002〕建标第85号文件的要求，由我院会同有关设计、科研和教学单位，对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-95）进行修订而成。

本次修订继续保持1995年版的分类原则，即：鉴于所有建筑均要求“大震不倒”，对需要增加抗震安全性的乙类建筑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，同时采用提高抗倒塌变形能力的措施；对甲类建筑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，同时提高其承载能力和变形能力。

本次修订主要对章节划分进行了调整，增加了基础设施建筑的内容，调整了甲类建筑等的划分方法和设防标准，补充、细化和调整了部分行业大型建筑的界限，进一步明确了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的范围等。

该标准将来可能进行局部修订，有关局部修订的信息和条文内容将刊登在《工程建设标准化》杂志上。

抗震所王菁

供稿

